

郾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郾人社监察罚决字（2022）第002号

当事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漯河强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井冈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向西4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曹卫松 职务：法人

我局于2021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3名员工投诉拖欠工资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拖欠3名员工工资和工装费共计6100元，未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郾人社监察令字（2021）第042号）的要求整改的违法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已构成违法。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本)》，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7000元人民币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行漯河郾城支行 银行（账号：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国库股41001557310050203357）。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鄆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鄆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责令改正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